

2023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
提质改造项目 EPC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23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穗越发改投批〔2023〕8号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批准，本招标项目 2023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为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 EPC

2.2 项目概况：

2.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培正小学培正校区、广州市越秀区铁一小学、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小学、广州市越秀区五羊小学等越秀区 52 所学校。

2.2.2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为越秀区 52 所学校的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将 143 间功能用房改造为教室，改造面积共约 10283.1 平方米，配套改造工程面积共约 7719.2 平方米。

2.3 设计施工总工期： 暂定 50 天。

2.4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2.4.1 标段划分： 本工程只设 1 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2023 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 EP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项目概算（施工图深度）、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如有）、竣工图编制；协助招

标人办理规划报建等报批报建工作（如有）、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功能用房改造为教室、教室改造、配套功能场室改造及结构加固、消防疏散安全改造、外立面改造、走廊楼梯安全改造、校门改造、围墙修缮、化粪池改造、无障碍设施等（详见《2023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5 质量要求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

施工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6 投标担保：5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7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973.88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790.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1709.84 万元，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80.43 万元。

2.9 其他事项

2.9.1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释] 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2.9.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9.3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报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3.5.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以上；

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或以上；

④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单独参与勘察、设计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单独参与设计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5.2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

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3.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下同）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3.6.2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6.3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二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正式员工。

3.6.4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7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C3类）。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0、关于联合体投标：

3.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最多由 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施工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10.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10.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10.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和《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__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z.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2023年5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__日10时30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说明。

4.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__日10时30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6月__日10时30分在第__开标室。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家，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5.7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联系人：区老师 联系电话：020-8776356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86588991-857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5号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投诉电话：020-3766890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776356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特别提示

8.1 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于重大变化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招标人。

8.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招标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2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含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

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签字，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设计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